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	19,734,338	22,075,470	(10.6%)
毛利	4,272,669	3,288,147	29.9%
年內溢利／(虧損)	934,641	(5,931,528)	(11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29	(4.010)	(103.2%)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39,227,676	37,709,287	4%
總負債	25,883,044	25,150,002	2.9%
淨資產	13,344,632	12,559,285	6.3%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8.2	7.7	6.5%
資產負債比率*(%)	66	66.7	(0.7) 個百分點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總資產

* 僅供識別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報告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綜合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	19,734,338	22,075,470
銷售成本		<u>(15,461,669)</u>	<u>(18,787,323)</u>
毛利		4,272,669	3,288,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776)	(541,984)
行政開支		(641,054)	(584,331)
研發成本		(873,901)	(809,474)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3	(422,417)	(3,421,042)
其他收入	5	307,920	325,9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u>(446,424)</u>	<u>(3,398,432)</u>
經營溢利／(虧損)		<u>1,527,017</u>	<u>(5,141,118)</u>
財務收入	8	109,049	115,496
財務成本	8	<u>(363,277)</u>	<u>(726,262)</u>
財務成本淨額		(254,228)	(610,7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4,921)</u>	<u>(1,3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17,868	(5,753,245)
所得稅開支	9	<u>(283,227)</u>	<u>(178,283)</u>
年內溢利／(虧損)		<u>934,641</u>	<u>(5,931,528)</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203	(6,556,733)
—非控制性權益		<u>723,438</u>	<u>625,205</u>
		<u>934,641</u>	<u>(5,931,528)</u>
每股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u>0.129</u>	<u>(4.0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34,641</u>	<u>(5,931,52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349)	7,6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516	(8,322)
—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u>(622)</u>	<u>1,296</u>
	<u>(72,455)</u>	<u>644</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9,530)	32,058
—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691	284
—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u>	<u>(195,250)</u>
	<u>(78,839)</u>	<u>(162,90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51,294)</u>	<u>(162,26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783,347</u></u>	<u><u>(6,093,792)</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27	(6,716,601)
—非控制性權益	<u>723,320</u>	<u>622,809</u>
	<u><u>783,347</u></u>	<u><u>(6,093,79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725	10,232,835
使用權資產	731,826	750,767
商譽	26,142	26,1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5,015	209,9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242,962	1,322,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1,030	423,300
遞延稅項資產	611,746	557,059
	<u>12,777,446</u>	<u>13,522,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26,646	6,052,537
應收賬款	12 5,965,124	6,159,052
其他應收款項	1,206,864	1,441,015
預付款項	13 438,519	380,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323,219	3,348,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57,131	108,141
可回收所得稅	45,860	12,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3,328	2,810,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3,539	3,874,219
	<u>26,450,230</u>	<u>24,186,7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378,757	4,287,778
應付票據	14	5,784,324	5,084,115
其他應付款項		1,951,996	1,816,485
合約負債		1,236,917	1,613,686
借貸		4,822,970	4,237,783
遞延收益		75,428	69,533
應付所得稅		163,658	134,799
保修撥備		864,364	908,794
		<u>19,278,414</u>	<u>18,152,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171,816</u>	<u>6,033,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49,262</u>	<u>19,556,31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523,020	4,928,562
遞延收益		632,233	675,359
保修撥備		1,338,459	1,260,019
遞延稅項負債		110,918	133,089
		<u>6,604,630</u>	<u>6,997,029</u>
資產淨值		<u><u>13,344,632</u></u>	<u><u>12,559,2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u>8,340,895</u>	<u>8,280,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460,113</u>	<u>8,400,086</u>
非控制性權益		<u>4,884,519</u>	<u>4,159,199</u>
權益總額		<u><u>13,344,632</u></u>	<u><u>12,559,28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1 編製基準 (續)

與本集團一家重要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396.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對南京高速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後，本公司無法再僅依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董事會保持絕對控制。本集團目前編製基礎為綜合入賬南京高速，其依賴南京高速兩名股東，即南京齒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齒輪**」)(一間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於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須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於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按與南京齒輪所提名董事相同的方式投票。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實際取得對南京高速九名董事會席位中六席的控制權。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目前具備主導南京高速相關活動之能力，並因其參與南京高速而取得之回報具波動性。因此，南京高速已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南京高速的財務業績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然而，一致行動協議可於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事件時終止(例如金湖有限合夥不再持有南京高速任何股份，或金湖有限合夥就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投反對票)。管理層在尋求專業意見後認為，倘一致行動協議在沒有任何替代現行安排的情況下終止，本集團將不再有權委任南京高速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或控制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中的大多數投票權。因此，南京高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自失去其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基礎構成重大疑問。於報告期後，所有於修訂時在任的本公司原董事會成員均已辭任。本公司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正積極評估各項措施，以減輕上述修訂對本公司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或失去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事件。

2.2 會計政策變更

(a) 於當前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於當前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的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的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無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確認準則或計量基準，但預期該準則將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其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等而產生。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上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提供擔保的可行性、其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其信貸額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歷史。就信貸歷史欠佳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會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書，或縮短或取消其信貸期，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取得抵押品。

財務擔保合約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貸款銀行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四項貸款融資簽立財務擔保，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有關借款人違約後，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本集團根據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所取得的外部法律意見，持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產生之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對其不利之法院判決，未能成功抗辯該銀行之申索。經考慮最新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本年度出現信貸減值。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5,35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包括擔保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5,352,000元，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之借款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延期協議，借款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已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擔保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應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76,697,000元。

本集團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並通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基於本集團評估之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86,47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i) 由於擔保期限於年內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開具任何未償還之財務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28,000元）。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負債（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履約中的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具備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付款義務，故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財務擔保合約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15所指貿易業務的客戶	–	3,178,115
–貿易業務的其他客戶	20,583	53,720
–其他業務	10,073	(55,799)
其他應收款項	(66)	245,006
財務擔保合約	391,827	–
	422,417	3,421,042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分部: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 (b)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分部:製造及分銷用於軌道交通領域的齒輪傳動設備;
- (c) 貿易業務分部:以大宗商品及鋼材產業鏈為重點;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照明工程、市政景觀工程及設計採購施工工程。

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外匯(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a) 分部資料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9,396,844</u>	<u>336,399</u>	<u>-</u>	<u>1,095</u>	<u>19,734,33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u>19,396,844</u>	<u>336,399</u>	<u>-</u>	<u>1,095</u>	<u>19,734,338</u>
分部業績					
	<u>2,242,595</u>	<u>68,938</u>	<u>(72,316)</u>	<u>(31,560)</u>	<u>2,207,657</u>
對賬：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8)					(254,228)
股息收入(附註5)					633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6)					(48,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					(170,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3,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17,868</u>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89,808	(647)	-	15,406	204,56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22,866)	15,194	26,137	12,125	30,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18,303	-	8,237	-	226,54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538	-	925	1,554	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5,072	8,966	9	80	944,127
資本開支	<u>719,034</u>	<u>45,591</u>	<u>-</u>	<u>8,280</u>	<u>772,90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855,520	422,212	260,473	1,312,295	26,850,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77,176</u>
資產總值					<u>39,227,676</u>
分部負債	14,556,427	104,828	268,413	490,661	15,420,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462,715</u>
負債總額					<u>25,883,044</u>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266,181	338,597	4,462,401	8,291	22,075,4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17,266,181	338,597	4,462,401	8,291	22,075,470
分部業績	1,790,432	50,423	(6,769,777)	(1,249)	(4,930,171)
<i>對賬：</i>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8)					(610,766)
股息收入(附註5)					3,712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6)					28,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6)					7,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0,6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53,245)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撇減	68,639	8,732	-	-	77,37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56,286)	186	3,229,951	668	3,174,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6,110)	-	-	-	(6,11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625)	-	3,450,531	-	3,449,906
商譽減值虧損	-	-	-	272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801	8,864	21	141	768,827
資本開支	2,121,038	9,081	23	4	2,130,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905,847	441,838	220,398	1,360,854	26,928,9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80,350
資產總值					37,709,287
分部負債	14,195,190	116,792	376,964	485,165	15,174,1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975,891
負債總額					25,150,002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877,504	19,954,969
美國	1,657,484	1,275,193
歐洲	245,980	208,666
其他國家	953,370	636,642
	<u>19,734,338</u>	<u>22,075,470</u>

(ii) 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205,409	10,774,695
美國	152,745	175,865
歐洲	37,044	35,793
其他國家	266,510	233,327
	<u>10,661,708</u>	<u>11,219,680</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159,586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2,988,441	2,529,425
客戶C ¹	2,257,865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2,254,355	2,258,165

¹ 來自銷售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收入。

² 未予披露，原因為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貢獻的收益不足總銷售額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633	3,712
政府補貼		
— 已確認遞延收入	82,066	69,568
— 其他政府補貼	99,089	125,415
廢料及材料銷售	109,342	97,944
固定租金收入總額	1,307	2,398
其他	15,483	26,961
	<u>307,920</u>	<u>325,998</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81	9,66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8,099)	28,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70,149)	7,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26,540)	6,110
商譽減值虧損	-	(27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附註15)	-	(3,450,531)
— 其他預付款項	(3,017)	625
	<u>(446,424)</u>	<u>(3,398,432)</u>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3,313,956	16,733,532
僱員福利開支	2,044,074	2,096,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108	740,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19	18,74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950	3,600
— 非審計服務	1,646	1,400
存貨撇減	204,567	77,371
其他開支	1,133,080	1,051,364
	<u>17,646,400</u>	<u>20,723,11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總額	<u>17,646,400</u>	<u>20,723,112</u>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9,049	115,496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63,277)	(473,303)
— 減：已資本化利息	—	5,041
—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撥回折讓	—	(258,000)
	<u>(363,277)</u>	<u>(726,262)</u>
財務成本淨額	<u>(254,228)</u>	<u>(610,76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一年內支出		
—中國	294,965	163,332
—香港	27,073	27,002
—美國	49,471	12,286
—其他	657	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50)	(2,803)
	360,016	199,883
遞延稅項	(76,789)	(21,600)
所得稅開支	283,227	178,283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自批准之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為三年：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批文屆滿
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利得稅兩級製作出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其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實體於其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5%至25%（二零二四年：8.5%至25%）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11,203</u>	<u>(6,556,73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5,291</u>	<u>1,635,29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129</u>	<u>(4.01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2. 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4,141,531	4,559,303
90至180天	794,561	433,545
181至365天	384,212	720,845
1至2年	532,341	315,950
超過2年	112,479	129,409
	<u>5,965,124</u>	<u>6,159,052</u>

13.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附註15)	3,450,531	3,450,531
—就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支付的預付款項(附註(a))	297,212	297,212
—其他預付款項	199,655	138,589
減：減值撥備		
—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附註15)	(3,450,531)	(3,450,531)
—其他預付款項	(58,348)	(55,331)
	<u>438,519</u>	<u>380,470</u>

附註：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自過往年度起擔任EPC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予多家分包商。管理層正與數家分包商調查EPC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項目進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項目收入及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出具日期對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555,810	4,452,958
31至60天	943,553	1,032,756
61至180天	4,068,032	3,136,313
181至365天	261,035	666,253
365天以上	334,651	83,613
	<u>10,163,081</u>	<u>9,371,89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90至180天的信貸期結算。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5. 貿易業務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與13名客戶（「**客戶**」）及3名供應商（「**供應商**」）從事貿易業務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入賬與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

貿易業務下，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及合作協議（「**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或若干採購協議（統稱為「**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及合作協議以及採購協議的規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前就相關採購交易分別支付一次性款項（「**墊支款項**」）及合約金額（「**採購預付款項**」）。採購及合作協議屆滿後，相關附屬公司有權以該一次性付款抵銷指定向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墊支款項自其支付當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供應商交貨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與貿易業務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採取追償行動。然而，在追償行動過程中，管理層發現無法聯絡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其餘客戶及供應商則表示所欠本集團的款項已悉數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詳述，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上述協議及相應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已進行，且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亦已對一宗涉嫌侵佔及挪用相關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刑事案件展開正式調查（「**刑事調查**」）。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6,639,512,000元的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減值已悉數確認，因此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入賬減值虧損人民幣3,178,115,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回該等結餘或取得充分相關文件方面並無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詳述）之結果指出，在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解決該等交易相關不確定性方面存在局限，而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於報告期後開展跟進之第三方獨立調查。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6,107</u>	<u>633,141</u>

17. 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79,871	22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374	3,551,839
土地使用權	273,670	497,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143,328</u>	<u>2,810,765</u>
	<u>6,406,243</u>	<u>7,080,6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於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734,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75,47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下跌10.6%；毛利率約為21.7%（二零二四年：14.9%），較二零二四年上升6.8個百分點。本公司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34,641,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5,931,52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9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4.010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過往年度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大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6,629百萬元。

主要業務回顧

1.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企業，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成為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與技術的領跑者。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海上風電業務不斷取得新的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深知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秉持長期主義是一種智慧且穩健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為此，依託StanGear™（滾動軸承齒輪箱）和NGCWinGear™（滑動軸承齒輪箱）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快速迭代優化產品可靠性設計，深耕計算分析技術、智能製造技術、材熱控制技術以及試驗測試技術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發展趨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電整機製造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Nordex acciona及Suzlon等。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客戶，伴隨國內風電整機製造商海外市場的不斷拓展，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將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全球化的市場佈局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亦透過美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及印度的附屬公司，務求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開發的產品。年度內，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15.8%至約人民幣17,360,6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92,739,000元）。

2.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技術迭代及全方位創新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礦山、石化、港口起重、工程機械、橡塑機械、榨糖、電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行業之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全面推動傳統產品的技術迭代升級，在新思維、新技術和新服務的加持下，積極開拓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在新領域、新市場和新行業的創新發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秉持「守存量、找增量、調結構」的經營理念，重點推進大客戶銷售，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海外市場，依託「全球化、高端化、品牌化」的三化方針和「南高齒」的品牌優勢，緊跟「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走出去」策略，在「零缺陷」的基礎上實施「一次做對」的質量管理理念，重塑品牌價值，大力提升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助力本集團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發展邁上新征程。年度內，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核心設備國產化領域顯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並隨着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國際化拓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海外市場應用顯著提升。與此同

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年度內，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36,2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73,442,000元），比去年下跌了10.4%。

3.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憑藉設計技術、密封技術及有效控制凸顯環境友好性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等。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並連續四年獲得IRIS體系「銀牌」認證，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年度內，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6,3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8,597,000元），比去年減少0.6%。

本地及出口銷售

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年度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56,8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0,501,000元），較去年上升了34.7%；海外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4.5%（二零二四年：9.6%），較去年上升4.9個百分點。現時，本集團之國外客戶的所在地主要是美國，以及歐洲、印度及巴西等其他國家和地區。

財務表現

收入

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自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2,075,470,000元下跌了10.6%至約人民幣19,734,338,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收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17,360,627	14,992,739	15.8%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2,036,217	2,273,442	-10.4%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336,399	338,597	-0.6%
貿易業務	–	4,462,401	-100.0%
其他產品	1,095	8,291	-86.8%
總計	19,734,338	22,075,470	-10.6%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年度內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1.7%（二零二四年：14.9%），較去年上升6.8個百分點。年度內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4,272,6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88,147,000元），較去年上升29.9%。年度內，綜合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毛利額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於年度內已暫停。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度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07,9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5,998,000元），較去年下跌5.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3,828,000元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收入以及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度內，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6,4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98,432,000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業務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450,53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年度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69,7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1,984,000元)，較去年增加23.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員工成本及業務費。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包裝費及運輸費增加。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4%(二零二四年：2.5%)，較去年上升0.9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度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1,0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4,331,000元)，較去年增加9.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服務及獨立調查的專業費用增加。年度內，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2%(二零二四年：2.6%)，較去年增加0.6個百分點。

研發成本

本集團年度內之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873,9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9,474,000元)，較去年增加8.0%。年度內，研發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4%(二零二四年：3.7%)，較去年增加0.7個百分點。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為人民幣422,4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21,04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391,827,000元。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未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就貿易業務的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178,115,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年度內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63,2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6,262,000元)，較去年減少50.0%，主要是由於(i)年度內無認沽期權負債利息開支，去年該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58,000,000元；及(ii)年度內貸款利率較上年下降，貸款規模也較上年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460,1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0,086,000元），較年初增加0.7%。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227,6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09,287,000元），較年初上升4.0%；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450,2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86,756,000元），較年初上升9.4%。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7,44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2,531,000元），較年初下跌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5,883,0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0,002,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733,042,000元或2.9%；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278,4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2,973,000元），較年初上升6.2%；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604,6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7,029,000元），較年初下降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171,81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3,783,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1,138,033,000元或1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786,8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4,984,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2,101,883,000元或31.4%。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143,32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0,76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345,9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6,345,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79,645,000元或2.0%；其中一年期借款為人民幣4,822,97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7,783,000元），佔借款總額約5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借款按介乎2.24%至3.60%的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71,81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32.9%。

資產抵押

除上文附註17所示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年度內經營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

財務擔保合約

除上文附註3所示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財務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26,10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3,14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

重大風險提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章程發生變化。核數師在審閱了章程的變化以及同一日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齒與金湖有限合夥（兩者均為南京高速的股東）訂立了的一致行動協議後，認為雖然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南京高速仍有實質的控制權，但存在風險。

修改南京高速公司章程事件發生時的原董事會成員已經全部離職，新董事會成員積極評估各項措施，以減輕因此章程修訂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

前景

2025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區域衝突持續升級，單邊主義與保護主義持續蔓延，地緣衝突反覆跌宕，世界經濟增長總體放緩，各類不確定性顯著上升。中國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持續壯大新質生產力，推動經濟穩步提升。

隨著全球能源結構加速重構、「雙碳」目標成為世界各國的發展共識，積極發展清潔能源、優化能源供給結構，推動能源產業向綠色低碳轉型，已經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風電作為技術成熟、清潔高效、可再生的綠色能源，在全球能源轉型格局中具有關鍵戰略地位，成為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升級的重要引擎。二零二五年，中國相繼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關於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以維持中國風電行業的穩定發展。

近年來，在政府調控與全產業鏈協同作用下，雖然風機價格整體呈現企穩態勢，但核心部件領域仍面臨結構性壓力，迭加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過剩以及風機企業的低價採購，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低價競爭呈常態化趨勢。隨著風電整機製造商自製齒輪箱份額的上升，進一步壓縮了自由市場容量。同時，部分風電整機製造商擴大體系內的齒輪箱採購使得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公開市場份額進一步受到壓縮，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受國際貿易壁壘加劇以及部分國家或地區收緊經濟發展本地化政策等因素影響，海外風電需求不及預期，對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國際化佈局構成一定挑戰。面對市場變化及多重壓力，本集團作為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供貨商，恪守質量準則，優化供應鏈管理，深耕智能製造與數字化轉型，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升級服務質量效能，然而，雖然技術創新或其他解決方案能維持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競爭力，但其未來的財務業績優劣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對本集團利潤的高貢獻是週期性的。未來，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長期維持高利潤增長並不樂觀。

緊隨行業發展大勢，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深耕清潔能源、低耗高效領域，聚焦綠色研發與綠色製造體系構建，持續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板塊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深入研發，促進產品技術迭代升級，在現有多系列產品矩陣的基礎上，展開從生產到銷售及服務的全面創新，持續探索技術突破和市場突破，嚴格實施「一次做對」的高標準質量管理策略、大客戶銷售策略，借助新一代的智能互聯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齒輪傳動產品及智能化解決方案。面對行業發展新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持續優化生產、銷售與服務佈局，全面響應並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軌道車輛傳動產品已實現對地鐵、有軌電車、城際鐵路、高速鐵路及機車等全場景核心領域的全面覆蓋，成功與多家國內外行業頭部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構建起互補、協同發展的良好合作生態。同時，本集團始終恪守「零缺陷的理念與流程」，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寧靜的優質產品，以及覆蓋全譜系的軌道交通齒輪傳動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截至目前，本集團累計生產並投用的軌道交通齒輪箱已突破60,000台，廣泛應用於全球各類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質與服務贏得了海內外用戶的讚譽與認可。依託雄厚技術實力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在軌道交通傳動裝備領域的行業地位持續夯實，品牌影響力穩步攀升，業務持續發展。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堅守「創新思維、零缺陷質量、專業服務、貼近客戶」的核心理念，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完善業務佈局，以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全面升級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為客戶創造更具價值的體驗。同時，我們將敏銳洞察行業變革趨勢，全方位深耕市場、深層次挖掘發展潛力，積極開拓新賽道持續激活增長新活力。此外，本集團將始終錨定綠色發展核心方向，以科技創新為根本驅動力，勇擔時代重任，引領產業綠色低碳轉型，以務實行動賦能全球可持續發展。

其他補充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國內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淨虧損(包含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約人民幣48,099,000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人民幣28,23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

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及策略，積極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匯率風險降低。

利率風險

年度內，本集團貸款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310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9人)。年度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44,0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6,969,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業務發展之新機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法律程序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附註15所指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五年第656號項下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針對一組公司及個人提起，包括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豐盛**」）、季昌群先生（豐盛的主席）、房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及與上述附註15所指貿易業務相關協議（「**該等協議**」）的交易相對方等，以就（其中包括）收回合共約人民幣66.4億元（即該等協議項下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提出申索。隨後，本公司加入作為另一名原告人。

豐盛以及一名非中國被告人（為豐盛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就香港法院對該等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提出質疑（「**司法管轄權爭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司法管轄權爭議聆訊中，該兩名被告人的質疑勝訴，且高等法院裁定原告人的索償應被擱置，以由中國法院審理。此舉意味著該等法律程序於香港法院被暫停。本公司一直就採取措施及／或下一步行動以維護其權益諮詢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撤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均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若干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豐盛的函件，確認呈請人已撤回召開呈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以及其中所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原因為董事會組成近期發生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任何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提呈建議決議案。相關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失效且不再有效。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財務擔保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識別一項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擔保協議，就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筆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擔保項下累計利息約人民幣276,700,000元。

由於就該擔保協議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在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訂立協議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申報及公告規定。

現任董事會僅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方獲本集團管理層告知存在擔保及相關文件，此前並未獲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栢淳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於栢淳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及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貿易業務產生之大宗商品採購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相關減值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而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我們尚未能自初步調查達成的結論收集充分恰當憑證。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本年度審核期間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貿易業務產生之進一步交易，亦無就該等結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我們仍無法執行有效之審核程序或取得充分文件及解釋，故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之性質、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亦未能核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累計減值結餘。

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執行令我們確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結餘屬完整且準確所必需的審核程序。

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項目下之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 貴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載， 貴集團為該EPC項目之總承包商。前任核數師亦就此事項於上年度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EPC項目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之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7,721,000元則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收入或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正與涉及該EPC項目之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商討，且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以證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C項目之進度及分包商已產生之分包成本。我們未能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有關之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額之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應於損益中確認與EPC項目有關之任何收入及分包成本。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有關之預付款項、存貨及合約負債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未能取得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財務資料，而 貴集團之股權投資已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已確認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23,300,000元。由於資料不足，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解決，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2,27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1,030,000元。然而，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言，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投資期初結餘及股權投資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股權投資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及 貴集團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描述有關 貴集團對其重大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控制權之重大事件及相關不確定性。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 貴集團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我們注意到，南京高速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其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8%。

目前， 貴集團透過與另一名南京高速獨立股東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維持對南京高速之控制權。然而，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可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南京高速將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導致其不再合併入賬，並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而廣泛之影響。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看法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關聯方結餘

管理層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就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所作出之保留意見，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回該等結餘或取得充分相關文件(如採購合約、來自交易對手之直接確認，或就框架協議屆滿後未有要求還款之合理解釋)方面，均未有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委聘之現有獨立調查報告，並指出該報告之結論存在局限性，認為報告未能提供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解決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該等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以及關聯方結餘之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一致，並接納該保留意見為與過往經營相關之歷史遺留問題。

本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

該EPC項目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於中國河南承接，主要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房堅先生管理。誠如先前所披露，房先生於離任時僅移交有限且不完整之資料，致使新任管理層難以取得分包商及項目擁有人之全面配合。因此，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能取得有關EPC項目進度及分包商已產生分包成本之充分資料。基於此限制，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故維持其保留意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並接納該保留意見，因其屬於前任董事未妥善交接所導致之歷史遺留問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23,300,000元之三項有限合夥股權投資而言，管理層已成功取得該等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之保留意見現僅集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年內變動。儘管管理層已持續要求普通合夥人提供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以佐證該等變動，但仍面對持續阻力。由於期末結餘之問題已成功解決，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同核數師之意見，並接納就期初結餘及年內估值變動所作出之保留意見，確認相關所需之歷史外部資料仍未能取得。

解決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本公司致力採取迅速且必要之行動，以解決與保留意見相關之審核事項，並正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處理該等審核事項。本公司之建議計劃如下：

(a)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關聯方結餘：

為解決有關該等總額及相關減值之保留意見，以及釐清其是否構成關聯方結餘，本公司將根據現有會計記錄，繼續積極向交易對手發出對賬函及索取相關商業文件（如採購合約及就框架協議屆滿之合理解釋）。此外，針對核數師對現有獨立調查報告之審閱（指出其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之局限），現任董事會全面支持並將採納核數師之建議。於報告期後開展跟進第三方獨立調查。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為進行中的調查提供一切必要支援，以向核數師提供更新全面證據，從而最終解決該項保留意見。

(b) 本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

就本集團之EPC項目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磋商，以取得所需之財務資料。作為相關措施之一，管理層將根據現有會計記錄，持續向分包商發出對賬函，要求確認南京傳動已支付之累計預付款項。此外，本公司擬委聘第三方註冊造價工程師，以核實已發出之進度報告數量，並取得最新進度報告，以準確評估工程進展。同時，倘交易對手持續不予配合，管理層將透過法律代表發出正式要求，並考慮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管理層已成功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有關期末結餘之問題已全面解決。因此，現時之保留意見僅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期初結餘及變動。展望未來，經核實之二零二五年期末結餘將自然成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準確期初結餘。因此，除對比較數字之影響外，管理層預期該項特定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延續性影響。為確保徹底解決問題，管理層將持續與相關普通合夥人保持定期及主動溝通，以確保及時提供財務資料，從而避免類似問題於未來年度再次發生。

企業管治

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度內，胡吉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胡吉春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令本公司能夠迅速高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同時不會損害職能與權力的平衡。年度後，胡吉春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進一步免去行政總裁職務。李祖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自胡吉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不再擔任主席起，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董事會將努力尋求及委任合適的主席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員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一名於二零二五年被罷免的前任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辭任的十一名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該等前任董事（即胡吉春先生、陳永道先生、顧曉斌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房堅先生、葉興明先生、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已確認彼等自年內起直至彼等各自的辭任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其餘一名前任董事（即胡日明先生）有關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的任何確認。本公司亦已向於二零二六年委任的執行董事（即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作出具體查詢，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自彼等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庫存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